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霧霾控制系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廣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2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2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7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茹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176號

編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
（續上頁）

號				（新台幣）		
01	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	110年1月29日	456,722元	CSA0000000	